

<<行政救济法律知识与典型案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救济法律知识与典型案例>>

13位ISBN编号：9787209055352

10位ISBN编号：7209055355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时间：山东人民出版社

作者：张兰友 编

页数：219

字数：24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行政救济法律知识典型案例>>

内容概要

近年来，山东省社科联在出版社会科学普及读物方面进行了不懈探索。

为使公众更好地学习社会科学学科知识，掌握社会科学的基本方法和基本观点，山东省社科联组织编写了《社会科学与您同行》(16分册)系列丛书，涵盖了社会科学的主要学科，用问答的方式，深入浅出地回答大众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受到社会各界欢迎。

根据时代要求和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需要，适应干部群众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程中的新实践新要求、新期待，山东省社科联积极探索发挥组织、协调职能，建立完善社会科学普及读物出版长效机制的有效途径。

在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山东省财政厅的支持下，创设了山东省社会科学普及读物出版资助资金，制定了管理细则。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采取自主申报、公平竞争、专家评议、择优资助的办法，每年资助出版一批宣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通俗读物；宣传、解读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通俗读物；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通俗读物；关注民生、解惑释疑的通俗读物以及弘扬科学精神、倡导科学健康的通俗读物。

社会科学普及读物只有深入浅出、生动活泼、通俗易懂，才能为大众易于理解和喜爱，进而自觉地学习并有所获益。

这是好的社会科学普及读物的必备条件，也是贯穿山东省社会科学普及读物出版资助工作始终的根本要求。

紧扣主旋律，体现时代性、科学性、知识性、服务性和可读性，通过采取问答、图文解读、动漫、卡通等各种写作方式，力求图文并茂、通俗易懂，易于初中以上文化水平的公众阅读，是项目组织者和编写者的共同夙愿和努力方向。

<<行政救济法律知识典型案例>>

书籍目录

- 前言
- “行政救济”连着你我他
- 第一章 行政救济综述
- 1.什么是法律意义上的救济?
 - 2.什么是行政救济?
 - 3.行政救济有什么特征?
 - 4.行政救济与其他救济有什么区别?
 - 5.行政救济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 6.行政救济方式主要有哪些?
 - 7.行政救济的主要程序是怎样的?
 - 8.什么是听证程序?
 - 9.申请行政救济有什么法律依据?
 - 10.行政救济如何发生法律效力?
 - 11.什么是行政行为?
 - 12.什么是行政主体?
 - 13.什么是行政相对人?
 - 14.行政行为有哪些分类?
 - 15.什么是抽象行政行为?
 - 16.什么是具体行政行为?
 - 17.怎样才算合法的具体行政行为?
 - 18.怎样判断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 19.什么是依职权行政行为?
 - 20.什么是依申请行政行为?
 - 21.行政行为的效力是怎样的?
 - 22.怎样理解期间?
 - 23.什么是证据?证据的种类有哪些?
 - 24.什么是送达?送达的方式有哪些?
- 第二章 行政复议
- 25.什么是行政复议?
 - 26.行政复议具有哪些特征?
 - 27.行政复议的当事人有哪些?
 - 28.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哪些?
 - 29.不能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有哪些?
 - 30.对行政机关的有关规定不服能否在复议中提起?
 - 31.附带性审查主要指哪些规定?
 - 32.什么是行政复议机关?
 - 33.行政复议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 34.申请行政复议可采取哪种形式?
 - 35.行政复议申请要具备哪些条件?
 - 36.申请行政复议需要缴纳费用吗?
 - 37.什么是复议被申请人?
 - 38.被申请人仅限于行政机关吗?
 - 39.对县级以上工作部门的行为不服,可以到哪个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 40.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处罚不服的,可否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行政复议?

<<行政救济法律知识与典型案例>>

- 42.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哪里申请行政复议？
- 43.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哪里申请行政复议？
- 44.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哪个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 45.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向哪个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 46.对两个部门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向谁提出行政复议？

.....

- 第三章 行政诉讼
- 第四章 行政赔偿
- 第五章 行政裁决
- 第六章 行政调解
- 第七章 行政监督
- 第八章 行政信访
- 第九章 行政给付
- 第十章 行政仲裁
- 第十一章 行政申诉
- 结语
- 后记

<<行政救济法律知识典型案例>>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387.行政机关在收到信访事项后，应当如何作出受理答复？

有关行政机关收到信访事项后，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书面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

但是，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

388.信访工作机构在初审后，不予受理的情况有哪些？

（1）提出的事项不属于行政管理权限范围；（2）提出的信访事项明显歪曲事实、主要材料明显不真实、事实不清；（3）属于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受案范围，但信访人未起诉、仲裁和复议；（4）对诉讼、仲裁、复议结果不服；（5）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请求；（6）属于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处理权限范围内的信访事项。

389.不属于政府工作部门信访事项的情况有哪些？

（1）超越法定行政事务管辖权的信访事项。

投诉的部门是哪里的，就到被投诉部门所在地办理。

（2）超越法定行政级别管辖权的信访事项。

如是城东区管理的事，不能到城西区去办理。

（3）超越法定地域管辖权的信访事项。

如信访人是山东省的，就不能到广东省信访部门办理。

<<行政救济法律知识典型案例>>

编辑推荐

《行政救济法律知识典型案例》：社会科学普及读物出版资助重点项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